

中共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兰理工党发〔2021〕36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经2021年6月17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兰州理工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化结构、提高质量，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

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引导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

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国际学生专职辅导员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国际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在编制内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按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兼职辅导员由学院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七条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

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组织部、纪委综合室等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职业能力标准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辅导员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确定编制辅导员招聘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核定的编制配备辅导员，在空编范围内，学院提出申请，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同意，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各学院辅导员编制和岗位进行管理，并负责开展辅导员的招聘和引进工作。

第十条 出现学院辅导员半年及以上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时，学院须在一个月內安排其他人员承担其工作，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新入职教师，积极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

作，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视同担任班主任，在担任辅导员期间按辅导员岗位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校内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等其他岗位人员转入专职辅导员岗位，转入人员须符合辅导员基本条件，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所在单位同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批准后转入。转入后要认真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学校鼓励兼任新入职辅导员导师、班主任等。管理和考核纳入学校辅导员考核办法执行。待遇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绩效津贴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三条 学校同时实行辅导员职务、职称、职级晋升制度，辅导员可以同时评聘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岗位职员职级。

第十四条 学校将辅导员作为党政管理干部重要来源。

第十五条 学校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要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具体按照《兰州理工大学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专职辅导员职称聘任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依照《兰州理工大学管理人员职级制管理办法（试行）》（兰理工发[2018]367号）逐步在辅导员中实施职级制。

第十八条学校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培训，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和各学院配合开展包括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等，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4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九条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学校设立专项研究经费，由高教所每年发布学生工作校级研究课题，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创新学生工作的途径与方法。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专项支持学生工作项目建设，专项支持辅导员组建工作室，鼓励以团队形式开展学生工作相关研究，培育专家型辅导员。学校定期组织辅导员到党性教育基地、革命教育基地、基层单位开展党性锻炼、社会实践。学校支持专职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承担思政课、学生工作相关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学校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满4年后，经所在学院同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批后可报考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程序与管理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在职人员申请报考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取得

博士学位后须在辅导员岗位上至少继续工作 4 年。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学院（部）党组织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部）党组织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具体按照《兰州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务职级聘任、职称评聘晋级的重要依据。对不能胜任辅导员工作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具体按照《兰州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要转岗到其他管理岗位的，原则上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4 年，转岗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转岗申请、转出学院同意后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同意，转入单位同意，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受理转岗事宜。若科级辅导员转岗还须经组织部同意方可。要转岗到教师岗位的，除以上程序外还须经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按引进教师程序进行考核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相关规定与此实施细则不相符的，以此实施细则为准。

